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姜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自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轶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89,803,075.08		10,758,393,750.53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9,501,630.19		2,597,619,100.49		6.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85,049,042.48	38.81%	45,776,998,569.06	3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729,669.79	113.38%	208,675,933.75	6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78,720.97	74.12%	206,936,619.12	8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2,645,637.21	3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26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26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41%	9.06%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3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9,565.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91,11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77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4,8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33,859.46	
合计	1,739,314.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4%	756,415,500	0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证券-安信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8%	222,872,240	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22,202,211	0	质押	12,222,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22,244,971	0		
长江证券资管-浙商证券-长江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19,317,000	0	质押	7,31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6,817,261	0		
夜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2,157,154	0		
陶冰	境内自然人	0.48%	9,612,600	0		
陈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7%	3,436,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2,752,976	0		

第四节股东持股情况表(续)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6,4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6,415,500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证券-安信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872,240	人民币普通股	222,872,24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2,202,211	人民币普通股	22,202,21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44,971	人民币普通股	22,244,971
长江证券资管-浙商证券-长江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1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17,261	人民币普通股	16,817,261
夜辰投资	12,157,154	人民币普通股	12,157,154
陶冰	9,6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2,600
陈国强	3,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2,976	人民币普通股	2,752,9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278,193,413.89	448,087,178.34	-37.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0,947,589.42	428,791,285.87	75.13%
存货	152,394,107.28	90,924,645.88	6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770,219.23	31,257,719.23	30.43%
长期股权投资	7,647,863.70	143,906,538.43	-94.69%
在建工程	107,268,934.92	9,035,830.56	1,087.15%
商誉	328,270,889.6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93,230.07	803,882.12	5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7,929.95	4,328,527.30	8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86,129.00	52,351,909.20	-79.21%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40,000,000.00	187.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3,090,048.21	63,181,193.84	94.82%
预收款项	3,371,911.16	2,015,097.87	67.33%
应交税费	16,197,438.98	2,134,317.51	658.90%
其他应付款	80,008,709.92	10,550,680.06	65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长期借款	8,000,000.00		
递延收益	1,098,000.00	264,666.56	31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2,812.95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5,811,256.57	403,536,576.01	72.43%	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507,692,456.33	287,481,249.06	76.6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增加,成本同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34,701,513.45	21,996,118.49	57.76%	主要系本期公司人工成本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研发费用	31,605,459.43	21,439,963.46	47.41%	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2,309,797.96	-5,520,896.60	-58.16%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455,727.19	-1,834,788.68	1,214.88%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步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收益	6,371,688.54	4,169,568.36	52.81%	主要系本期转让万达运输股权收到处置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038.12	45,099.01	-64.44%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4,490.39	9,503,740.28	-96.4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诉讼理赔所致。
营业外支出	63,866.76	3,193,403.88	-98.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房屋拆除改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911,356.80	6,358,021.01	71.62%	主要系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1,908.35	58,635,491.39	-249.43%	主要系本期预付贸易订单货款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6,355.07	-229,244,189.78	70.74%	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0,681.02	-83,457,576.78	81.76%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必控科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18,944.44	-254,066,275.17	33.12%	主要系上述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向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2018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2018-080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分别向必控科技原股东刘志远、曹文庆等23名人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41,313,634.12元的现金对价。待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先行支付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2018-08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2018-112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2、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7-2018年(第24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8]1000号)文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7-2018年(第24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政策。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2018-084号《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3、为必控科技担保事项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必控科技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必控科技担保事项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为必控科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的2018-090号《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4、董事长增持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基石投资者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长蒋华女士计划自2018年8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的价格,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2018-095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事项

2018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了"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招标,公司中标第27分包"特种环氧胶黏剂和有机硅密封胶"。截至目前,公司收到工信部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工信部签订项目合同书,尚未收到相关中央财政拨付的资金。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中标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的2018-093号《关于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的公告》。

6、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966号)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备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向必控科技原股东盛杰等人支付现金对价事项	2018年07月16日	2018-080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07月19日	2018-081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现金对价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18年10月16日	2018-112号《关于签署与盛杰等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名股东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事项	2018年07月28日	2018-084号《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为必控科技担保事项	2018年08月08日	2018-090号《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董事长增持事项	2018年08月16日	2018-095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事项	2018年08月13日	2018-093号《关于中标国家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2018年09月22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5%	至	115%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23.42	至	9,412.33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7.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坚持"军工+新材料"的战略定位,加大新能源、食品软包装、高铁及军工领域的销售力度;(2)公司风电胶粘剂业务量增加。市场占用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3)公司2018年4月完成对必控科技股权收购后,公司增加了电磁兼容业务的经营业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	0	0
合计		15,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商品期货期权期货合约	5,909.65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5,909.65	81,072.95	80,672.71		6,309.88	2.29%	4,956.8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外汇合约	2,318.08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9月30日	2,318.08	30,834.03	28,807.6		4,344.46	1.57%	-787.71
合计				8,227.73	--	--	8,227.73	111,906.98	109,480.37		10,654.34	3.86%	4,169.0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3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8年04月19日												
报告期内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商品期货风险: 因期货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期权资、热卷、焦炭、焦煤、动力煤、甲醇、螺等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基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品种、决策权限、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风险小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审定和完善公司期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执策流程、审核公司期货决策流程、对大额实出交割进行决策等,期货风控小组会议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小组成员同意后通过。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报警程序、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执行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 2.公司制定的《外汇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程序、风险控制、内部报告等制度进行了规范。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外汇交易风险小组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参与的套期保值品种螺纹钢、热卷、铁矿、焦炭、焦煤、动力煤、甲醇、沪铜报告期内价格波动频繁,总体与现货市场价格趋势一致,截止本报告期末,期货螺纹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3942元/吨,热卷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3846元/吨,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403元/吨,焦炭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2237元/吨,动力煤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638.2元/吨,甲醇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3224元/吨,沪铜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103380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类项目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建立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中拓钢铁网在公司战略板块中的地位以及公司未来对商务电子化的规划
2018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增长的驱动力主要是否为内生性增长
2018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半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投资并购的思路
2018年08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对公司战略定位、主要业务板块情况、核心竞争力、发展思路与举措展开交流
2018年09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未来规划
2018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
2018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面对大宗商品周期所作出的应对
2018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的子公司市场拓展情况
2018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09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5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59《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61《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5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本次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60《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5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沈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辉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关于委派董事监事的函》,浙江交通集团提名滕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滕振宇先生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滕振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滕振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滕振宇先生履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有关公告。

滕振宇简历:

滕振宇,男,汉,1974年7月,籍贯浙江义乌,群众,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大华饭店及后勤发展中心财务主管,浙江省电信实业集团所属钱塘旅业资产管理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资产运营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舟山跨海大桥,浙东公司项目办副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浙江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部主管,现任浙江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交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滕振宇先生在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担任产业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2018年9月起担任浙江交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任职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周二)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议案2、3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850618

联系传真:0571-86850639

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邮政编码:300014

电子邮箱:zmd000906@zmdi.com.cn

(五)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